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52-2947 0218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資訊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7006176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冠星集團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色布等中上游紡織業原料，冠星集團係將承諾商品之控制移轉於買方，於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判斷及調整，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之一致性。

3. 針對冠星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用以確認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冠星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0,847 仟元及新台幣 15,955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9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395 8	\$ 306,023 12
應收票據淨額		3,980 -	76,291 3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8,320 30	603,737 25
其他應收款	七	63,562 3	116,400 5
存貨	六(四)	624,892 30	639,912 26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2,214 2	99,682 4
流動資產合計		1,547,363 73	1,842,045 7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42,892 26	594,926 24
無形資產		412 -	5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113 1	24,9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417 27	620,370 25
資產總計		\$ 2,114,780 100	\$ 2,462,415 100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六)	\$ 231,051	11	\$ 563,295	23
應付票據		116,100	6	20,429	1
應付帳款		453,550	22	506,788	21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8,880	6	160,611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9,355	13	214,356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57	2	47,447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30,281	1	53,527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2	-	6,955	-
流動負債合計		<u>1,281,816</u>	<u>61</u>	<u>1,573,408</u>	<u>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八)	-	-	31,92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8,225	1	26,94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	-	8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12</u>	<u>1</u>	<u>59,720</u>	<u>2</u>
負債總計		<u>1,310,528</u>	<u>62</u>	<u>1,633,128</u>	<u>66</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30,000	11	230,000	9
保留盈餘	六(十一)				
未分配盈餘		606,397	29	558,372	23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2,145)	(2)	40,915	2
權益總計		<u>804,252</u>	<u>38</u>	<u>829,287</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4,780</u>	<u>100</u>	<u>\$ 2,462,415</u>	<u>100</u>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4,405,897 100	\$ 4,047,785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十七)	(3,594,324) (82)	(3,372,671) (83)
營業毛利		811,573 18	675,114 17
營業毛利淨額		811,573 18	675,114 1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六)(十七)		
推銷費用		(101,665) (2)	(85,018) (2)
管理費用		(381,171) (9)	(343,672) (9)
研究發展費用		(7,152) -	- -
營業費用合計		(489,988) (11)	(428,690) (11)
營業利益		321,585 7	246,42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1,204 -	9,78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2,562 1	13,477 -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2,141) -	(22,5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25 1	743 -
稅前淨利		343,210 8	247,167 6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3,985) (2)	(57,320)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225 6	189,847 5
本期淨利		\$ 259,225 6	\$ 189,847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060) (2)	(\$ 109,34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60) (2)	(109,34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165 4	\$ 80,507 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9,225 6	\$ 189,84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6,165 4	\$ 80,50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11.27	\$ 8.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稀釋每股盈餘		\$ 11.27	\$ 8.25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 年 度				
1 月 1 日	\$	230,000	\$	659,585
本期淨利	-		-	189,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9,340)	(109,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847	(109,340)	80,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現金股利	-	(291,060)	-	(291,060)
12 月 31 日	\$	230,000	\$	558,372
106 年 度				
1 月 1 日	\$	230,000	\$	558,372
本期淨利	-		-	259,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3,060)	(7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225	(73,060)	186,1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現金股利	-	(211,200)	-	(211,200)
12 月 31 日	\$	230,000	\$	606,397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合併現

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210	\$ 247,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69,886	67,770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7	113
呆帳費用	六(三)	116	-
處份投資利益	六(十四)	-	(4,50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40,605)	(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四)	9,129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368)	(1,84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2,141	22,51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28)	17,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2,311	(49,999)
應收帳款淨額		(24,699)	27,457
其他應收款		(53,512)	33,997
存貨		15,048	114,774
其他流動資產		45,771	(18,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671	(79,785)
應付帳款		(53,238)	29,2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72	14,712
其他應付款		(31,731)	123,370
其他流動負債		(5,613)	3,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468	546,808
收取之利息		2,368	1,842
支付之利息		(12,141)	(22,514)
支付之所得稅		(75,856)	(23,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839	502,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5,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6,350	88,7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7	(22,275)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	-	3,8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2,803)	(67,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97	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	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924	(1,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2,244)	(130,509)
支付現金股利		(151,073)	(87,054)
償還長期借款		(55,174)	(88,92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4)	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855)	(305,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36)	(71,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628)	123,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023	182,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395	\$ 306,023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原名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名為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合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提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8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提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1,057,並調減保留盈餘\$1,05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因本公司將換股取得 TST 公司 100%股權之交易，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編製時即視本公司自始取得並合併 TST 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數(即本公司及 TST 公司合計之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及 TST 公司原科目合併列示。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組織重組時，將所列示之股東權益科目調整為本公司當日之股東權益科目。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 TST 公司之方式追溯編製，將 TST 公司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列示。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umper 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T-YOUNG)	銷售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ST)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Bumper BVI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PORTS)	製造公司	100%	100%	
TST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銷售公司	100%	100%	註1
TST	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台巨)	銷售公司	100%	100%	註1
TST	广州市良威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良威)	銷售公司	100%	100%	註1
台巨	武汉冠太纺织有限公司 (冠太)	銷售公司	0%	0%	註2

註1：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持有TST 100%股權，此一併購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納入前期年度之合併報告。

註2：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18日與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民國105年12月29日經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變更。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

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D 1=NTD30.4315 及 USD1=NTD32.262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為 USD1=NTD29.76 及 USD1=NTD32.2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7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當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 (4) 註冊於柬埔寨王國者，依「柬埔寨王國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紡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19	\$ 2,0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376	304,020
定期存款	17,703	19,400
	\$ 192,098	\$ 325,423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7,703)	(19,400)
	<u>\$ 174,395</u>	<u>\$ 306,0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4,772	\$ 26,824
累計減損	(24,772)	(26,824)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8,451	\$ 603,737
減：備抵呆帳	(131)	-
	<u>\$ 628,320</u>	<u>\$ 603,73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等級A	\$ 254,064	\$ 210,106
等級B	226,958	322,611
等級C	140,383	61,062
	<u>\$ 621,405</u>	<u>\$ 593,779</u>

等級 A：資本額為美金 800 萬元以上或評定歷史可銷售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以上，且為服裝品牌公司。

等級 B：資本額為美金 200 萬元以上或評定歷史可銷售金額為美金 50 萬元以上，且為知名品牌供應商。

等級 C：不屬於 A、B 等級之客戶。

知名品牌係指年營業額美金 10 億元或 1000 間門市以上，例如 ADIDAS、PUMA、DECATHLON、GAP、李寧等。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883	\$ 6,486
31-60天	-	3,030
61-90天	-	-
91-180天	-	320
181天以上	-	122
	<u>\$ 5,883</u>	<u>\$ 9,9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163 及\$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16	-
減損損失迴轉	-	-
匯率影響數	15	-
12月31日	<u>\$ 131</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9,479	(\$ 8,718)	\$ 210,761
在製品	297,757	(5,178)	292,579
製成品	121,894	(2,059)	119,835
在途存貨	1,717	-	1,717
	<u>\$ 640,847</u>	<u>(\$ 15,955)</u>	<u>\$ 624,8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4,044	(\$ 11,264)	\$ 292,780
在製品	244,518	(4,485)	240,033
製成品	108,103	(1,493)	106,610
在途存貨	489	-	489
	<u>\$ 657,154</u>	<u>(\$ 17,242)</u>	<u>\$ 639,91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89,789	\$ 3,363,69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8)	17,234
其他	4,563	(8,261)
	<u>\$ 3,594,324</u>	<u>\$ 3,372,671</u>

註：主係為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3,457	\$ 598,520	\$ 24,110	\$ 62,407	\$ 1,609	\$ 7,205	\$ 897,3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638)	(196,850)	(16,059)	(35,868)	(967)	-	(302,382)
	<u>\$ 150,819</u>	<u>\$ 401,670</u>	<u>\$ 8,051</u>	<u>\$ 26,539</u>	<u>\$ 642</u>	<u>\$ 7,205</u>	<u>\$ 594,926</u>
106年度							
1月1日	\$ 150,819	\$ 401,670	\$ 8,051	\$ 26,539	\$ 642	\$ 7,205	\$ 594,926
增添	-	50,028	810	1,978	1,617	68,370	122,803
處分	(31,349)	(17,315)	(872)	(756)	-	-	(50,292)
重分類	2,225	12,386	(430)	-	430	(15,008)	(397)
折舊費用	(7,176)	(53,041)	(2,665)	(6,670)	(334)	-	(69,886)
減損損失	-	(9,129)	-	-	-	-	(9,129)
匯率影響數	(10,577)	(30,344)	(536)	(1,858)	(90)	(1,728)	(45,133)
12月31日	<u>\$ 103,942</u>	<u>\$ 354,255</u>	<u>\$ 4,358</u>	<u>\$ 19,233</u>	<u>\$ 2,265</u>	<u>\$ 58,839</u>	<u>\$ 542,8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784	\$ 582,109	\$ 17,507	\$ 36,198	\$ 3,670	\$ 58,839	\$ 829,1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42)	(227,854)	(13,149)	(16,965)	(1,405)	-	(286,215)
	<u>\$ 103,942</u>	<u>\$ 354,255</u>	<u>\$ 4,358</u>	<u>\$ 19,233</u>	<u>\$ 2,265</u>	<u>\$ 58,839</u>	<u>\$ 542,89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3,919	\$ 585,015	\$ 22,821	\$ 40,513	\$ 1,163	\$ 4,870	\$ 908,3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7,502)	(146,532)	(13,749)	(34,746)	(714)		(253,243)
	<u>\$ 196,417</u>	<u>\$ 438,483</u>	<u>\$ 9,072</u>	<u>\$ 5,767</u>	<u>\$ 449</u>	<u>\$ 4,870</u>	<u>\$ 655,058</u>
105年度							
1月1日	\$ 196,417	\$ 438,483	\$ 9,072	\$ 5,767	\$ 449	\$ 4,870	\$ 655,058
增添	1,463	22,831	1,987	24,166	466	16,480	67,393
處分子公司	(46,337)	-	-	-	-		(46,337)
處分	-	-	-	(48)	-		(48)
重分類	12,615	1,297	-	-	-	(14,057)	(145)
折舊費用	(8,729)	(52,955)	(2,741)	(3,081)	(265)		(67,771)
匯率影響數	(4,610)	(7,986)	(267)	(265)	(8)	(88)	(13,224)
12月31日	<u>\$ 150,819</u>	<u>\$ 401,670</u>	<u>\$ 8,051</u>	<u>\$ 26,539</u>	<u>\$ 642</u>	<u>\$ 7,205</u>	<u>\$ 594,92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3,457	\$ 598,520	\$ 24,110	\$ 62,407	\$ 1,609	\$ 7,205	\$ 897,3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638)	(196,850)	(16,059)	(35,868)	(967)	-	(302,382)
	<u>\$ 150,819</u>	<u>\$ 401,670</u>	<u>\$ 8,051</u>	<u>\$ 26,539</u>	<u>\$ 642</u>	<u>\$ 7,205</u>	<u>\$ 594,926</u>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6,514	3.30%~3.57%	-
擔保借款	64,537	3.58%~4.10%	請詳附註七及八
	<u>\$ 231,051</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5,912	2.63%~3.92%	-
擔保借款	257,383	2.63%~4.5%	請詳附註七及八
	<u>\$ 563,295</u>		

有關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667	\$ 96,774
其他	43,213	63,837
	<u>\$ 128,880</u>	<u>\$ 160,611</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2年7月31日至107年11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35%	\$ 30,281
擔保借款-渣打銀行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281)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2年7月31日至107年11月26日，並按月付息	1.1%~3.0096%	\$ 76,307
擔保借款-渣打銀行			
	自101年10月22日至106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	2.30%	9,148
擔保借款-匯豐銀行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527)
			<u>\$ 31,928</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035,685 及 \$1,068,028。

2. 有關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退休金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入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時完全屬於員工。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77 及 \$4,401。柬埔寨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 元，分為 1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因民國 107 年 6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取得 TST 公司 100% 股權（含 Top Star、台巨及良威 100% 股權），其權益總額從本公司設立日至組織重組完成日，均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TST 公司 100% 股權（含 Top Star、台巨及良威 100% 股權），上述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皆為同一人，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已合併編製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致按 TST 公司帳面價值入帳，於組織重整日時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一) 保留盈餘

民國 106 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211,200（每股新台幣 9.18 元）及 \$291,060（每股新台幣 12.65 元）。

(十二)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紡織品銷貨收入	\$ 4,405,897	\$ 4,047,785

(十三)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368	\$ 1,842
租金收入	606	3,459
其他收入	8,230	4,479
	<u>\$ 11,204</u>	<u>\$ 9,780</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757)	\$ 8,751
處分投資利益	-	4,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05	221
減損損失	(9,129)	-
其他損失	(2,157)	-
	<u>\$ 22,562</u>	<u>\$ 13,477</u>

(十五)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2,141	\$ 22,514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05,749	\$ 301,705
折舊費用	69,886	67,770
攤銷費用	107	113
	<u>\$ 375,742</u>	<u>\$ 369,588</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73,342	\$ 277,792
勞健保費用	10,534	6,245
退休金費用	5,877	4,401
其他用人費用	15,996	13,267
	<u>\$ 305,749</u>	<u>\$ 301,705</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564	\$ 52,6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21	4,638
所得稅費用	<u>\$ 83,985</u>	<u>\$ 57,3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212	\$ 48,683
盈餘所得稅	12,452	9,530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4,321	(893)
所得稅費用	<u>\$ 83,985</u>	<u>\$ 57,32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1,364	(305)	(99)
投資收益	25,577	3,726	(2,038)
	<u>\$ 26,941</u>	<u>\$ 3,421</u>	<u>(\$ 2,137)</u>
			<u>\$ 28,225</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179)	1,539	4
投資收益	22,894	3,099	(416)
	<u>\$ 22,715</u>	<u>\$ 4,638</u>	<u>(\$ 412)</u>
			<u>\$ 26,941</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 依據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於柬埔寨發布的投資法修正法實施細則，符合合格投資項目，得適用相關法令享受總計連續 7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十九)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59,225	23,000	\$ 11.27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9,847	23,000	\$ 8.25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18 日依集團整體組織運作規劃考量，以對價人民幣 910,600 元(約新台幣\$4,505)出售子公司武汉冠太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505
對價總額	4,505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7
應付帳款	(1)
預收貨款	(102)
當期所得稅	(3)
其他應付款	(47,066)
淨資產總額	(154)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國、香港及柬埔寨不動產，租賃時間 1~10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29,889 及\$24,03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441	\$ 9,917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36,187	43,739
超過5年	26,247	27,826
	<u>\$ 71,875</u>	<u>\$ 81,4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錦茂	主要管理階層
林經偉	主要管理階層
賴逸新	主要管理階層
洪享民	主要管理階層
張新斌	主要管理階層
湖北中圣布业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其他關係人
CHINTEX ENTERPRIS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DOMU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鵬福投資)	其他關係人
廣州市高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高宏)	其他關係人
上海冠太泓針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冠太泓)	其他關係人
林錦炫	其他關係人
洪城聰	其他關係人
高秋怡	其他關係人
洪坤男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處分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 -	\$ 4,505
其他應收款-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822	2,615
其他關係人	300	7,058
	<u>\$ 1,122</u>	<u>\$ 14,178</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股利：		
主要管理階層		
林錦茂	\$ 264,133	\$ 204,006
其他應付款-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241	-
其他關係人	86	10,350
	<u>\$ 264,460</u>	<u>\$ 214,356</u>

3. 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u>105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武漢冠太紡織有限公司	<u>\$ 4,505</u> <u>\$ 4,505</u>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鵬福投資	<u>\$ -</u>	<u>\$ 95,612</u>

(2)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14,895</u>	<u>\$ -</u>

5. 租金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249	\$ 7,700
主要管理階層	8,660	7,757
	<u>\$ 18,909</u>	<u>\$ 15,457</u>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承租不動產，租金期間 1~10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6. 勞務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20,037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價金係按月支付。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林錦茂	<u>\$ 1,686,506</u>	<u>\$ 1,902,031</u>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部分係由本集團董事長-林錦茂先生或其他關係人以其持有之房地產做為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545	\$ 84,186
退職後福利	262	206
	<u>\$ 59,807</u>	<u>\$ 84,3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703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79	銀行借款
	<u>\$ 39,382</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400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34	銀行借款
	<u>\$ 42,2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08,1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5,540	7.75	\$ 462,490
美金：人民幣	6,560	6.48	195,224
人民幣：港幣	3,663	1.20	16,6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6,229	7.75	\$ 482,989
美金：人民幣	1,509	6.48	44,910
人民幣：港幣	520	1.20	2,389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7,632	7.75	\$ 568,638
美金：人民幣	500	6.51	16,133
人民幣：港幣	4,439	1.19	21,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6,465	7.75	\$ 531,007
人民幣：港幣	4,732	1.19	23,44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6,757 及利益\$8,75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4,625	\$	-
美金：人民幣	1%	1,952		-
人民幣：港幣	1%	16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4,830	\$	-
美金：人民幣	1%	449		-
人民幣：港幣	1%	24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5,686	\$	-
美金：人民幣	1%	161		-
人民幣：港幣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5,310	\$	-
人民幣：港幣	1%	234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613 及 \$6,4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其中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為一年以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為一年以上。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中國地區及柬埔寨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中國(含香港)	柬埔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地區	地區		
外部收入	\$ 4,405,897	\$ -	\$ -	\$ 4,405,897
內部收入	3,284,252	669,546	(3,953,798)	-
收入合計	<u>\$ 7,690,149</u>	<u>\$ 669,546</u>	<u>(\$ 3,953,798)</u>	<u>\$ 4,405,897</u>
部門損益	<u>\$ 602,336</u>	<u>\$ 7,568</u>	<u>(\$ 266,694)</u>	<u>\$ 343,21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345</u>	<u>\$ 55,648</u>		<u>\$ 69,993</u>
利息收入	<u>\$ 2,367</u>	<u>\$ 1</u>		<u>\$ 2,368</u>
利息費用	<u>\$ 11,941</u>	<u>\$ 200</u>		<u>\$ 12,141</u>
所得稅費用	<u>\$ 83,985</u>	<u>\$ -</u>		<u>\$ 83,985</u>
部門總資產	<u>\$ 4,460,611</u>	<u>\$ 731,153</u>	<u>(\$ 3,076,984)</u>	<u>\$ 2,114,780</u>
部門總負債	<u>\$ 2,126,460</u>	<u>\$ 983,919</u>	<u>(\$ 1,799,851)</u>	<u>\$ 1,310,528</u>
資本支出	<u>\$ 4,451</u>	<u>\$ 118,352</u>	<u>\$ -</u>	<u>\$ 122,803</u>

105年度				
	中國(含香港)	柬埔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地區	地區		
外部收入	\$ 4,047,785	\$ -	\$ -	\$ 4,047,785
內部收入	956,233	656,391	(1,612,624)	-
收入合計	<u>\$ 5,004,018</u>	<u>\$ 656,391</u>	<u>(\$ 1,612,624)</u>	<u>\$ 4,047,785</u>
部門損益	<u>\$ 474,789</u>	<u>\$ 32,571</u>	<u>(\$ 260,193)</u>	<u>\$ 247,16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870</u>	<u>\$ 61,013</u>		<u>\$ 67,883</u>
利息收入	<u>\$ 1,839</u>	<u>\$ 3</u>		<u>\$ 1,842</u>
利息費用	<u>\$ 22,514</u>	<u>\$ -</u>		<u>\$ 22,514</u>
所得稅費用	<u>\$ 57,320</u>	<u>\$ -</u>		<u>\$ 57,320</u>
部門總資產	<u>\$ 4,567,642</u>	<u>\$ 651,717</u>	<u>(\$ 2,756,944)</u>	<u>\$ 2,462,415</u>
部門總負債	<u>\$ 1,927,517</u>	<u>\$ 933,430</u>	<u>(\$ 1,227,819)</u>	<u>\$ 1,633,128</u>
資本支出	<u>\$ 25,887</u>	<u>\$ 41,506</u>	<u>\$ -</u>	<u>\$ 67,39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497,461	\$ 11,379
台灣	1,044,107	-
新加坡	613,516	-
印尼	231,019	
香港	219,561	35,122
柬埔寨	195,455	520,916
其他	604,778	-
	<u>\$ 4,405,897</u>	<u>\$ 567,417</u>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087,946	\$ 48,673
台灣	816,969	-
新加坡	776,936	-
香港	533,166	42,362
柬埔寨	209,767	529,335
印尼	148,721	
其他	474,280	-
	<u>\$ 4,047,785</u>	<u>\$ 620,370</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TC公司	\$ 540,501	中國(含香港)地區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TU公司	\$ 510,231	中國(含香港)地區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120	\$ 21,120	\$ 21,120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0,425	\$ 321,701	
2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741	152,741	152,741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53,680	853,680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5,588	187,997	187,997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067,101	1,067,101	
4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3,587	400,453	400,453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43,401	643,401	
5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1,846	391,846	391,84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53,680	853,680	
6	TST Group Holding Lt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224	47,224	47,224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0,425	321,701	
7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39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067,101	1,067,101	
8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ST Group Holding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5	725	725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53,680	853,680	
9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40	44,640	44,640	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53,680	853,680	
10	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612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067,101	1,067,10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2	\$ 5,335,503	\$ 1,214,350	\$ 1,214,350	\$ 1,214,350	-	113.80	\$ 5,335,503	Y	N	N	-
2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台巨纺织(上海) 有限公司	3	1,001,905	82,679	82,679	82,679	-	41.26	1,001,905	N	N	Y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广州市良威针纺织 品有限公司	3	1,001,905	91,877	91,877	91,877	-	45.85	1,001,905	N	N	Y	-
4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5,335,503	59,520	59,520	59,520	-	5.58	5,335,503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最高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宁波鹰星针纺有限公司	無	註5	6,300,000	\$ -	9.00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 671,401	25.05	雙方議定之	-	-	(\$ 121,880)	36.01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671,401)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121,880	98.84	-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497,534	99.99	雙方議定之	-	-	(47,780)	98.73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497,534)	16.78	雙方議定之	-	-	47,780	15.75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广州市良威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1,098,522	40.98	雙方議定之	-	-	(175,969)	51.99	-
广州市良威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098,522)	59.29	雙方議定之	-	-	175,969	79.75	-
广州市良威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1,665,668	99.89	雙方議定之	-	-	(151,762)	100.00	-
台巨纺织（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市良威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665,668)	70.92	雙方議定之	-	-	151,762	38.79	-

Z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 175,969	12.06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51,762	13.40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21,880	5.63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進貨	\$ 671,401	-	15.24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應付帳款	121,880	-	5.76
2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3	進貨	497,534	-	11.29
2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3	應付帳款	47,780	-	2.26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1,098,522	-	24.93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5,969	-	8.32
4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1,665,668	-	37.81
4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1,762	-	7.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T-YOU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紡織品之銷售	\$ -	\$ -	1	100.00	\$ 952	12,812	\$ 12,812	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88	1,488	50,000	100.00	(317,592)	5,970	3,454	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9,664	209,664	7,000,000	100.00	1,067,101	242,625	242,625	子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柬埔寨	紡織品之生產	29,760	29,760	1,000,000	100.00	(252,766)	7,568	7,568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香港	紡織品之銷售	9,600	9,600	2,500,000	100.00	200,381	101,569	101,569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 67,046	2	\$ -	\$ -	\$ -	\$ -	\$ 24,841	100.00	\$ 24,841	\$ 127,334	\$ -	(2)B及註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62,950	2	-	-	-	-	113,782	100.00	113,782	424,532	-	(2)B及註4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7,457	2	-	-	-	-	-	35.00	-	-	-	(2)C及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註6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註5：係透過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 1,098,522)	24.93	\$ -	0.00	(\$ 175,969)	8.32	\$ -	-	\$ -	\$ -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	-	-	0.00	-	-	-	-	44,640	44,640	4%	21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阮呂曼玉

北市財證字第

1081697

號

(2)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北市會證字第四○九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8

日